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419號

原告 陳佑州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告訴狀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轉書狀至本院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(即「裁決」機關)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(三)表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